

证券代码：603197
债券代码：113692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公告编号：2025-092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14,000 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2021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8、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共计 70,300 份；以 17.41 元/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和注销事项不会影响

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9、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3、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4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

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5、2024年7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6、2024年8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7、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8、2025年5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9、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60 人因未在行权有效期行使股票期权权益，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4,000 份应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注销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4,000 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60 人因未在行权有效期行使股票期权权益，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4,000 份应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4,000 份。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的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